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就銷售權益之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詳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New Universe (其股份正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製造及買賣電源線、聯接線及接插件。完成時，本公司將其於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以蒙古為基地之採礦業務。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之流動現金。支付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載列以下條款：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 買方，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作為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iv) 劉先生，作為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劉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注意到，劉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所公佈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中擁有26%權益，而該包銷商餘下74%權益則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周禮謙先生擁有。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已不再擁有該包銷商實體任何權益。劉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曾參與本公司之Brascabos權益收購事項及監管New Universe集團(包括Brascabos)進行之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首次就出售事項接觸本公司。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就出售事項與周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分)達成共識或安排。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

代價：

就銷售權益應付之總額為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已考慮(i)儘管代價較銷售權益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過往市盈率約7倍(參考銷售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接近其他性質類似之上市生產業務之市盈率，(ii)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為經營及發展出售事項所涉及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所需繼續投入之資源，其將包括為擴充及/或將現有生產線自動化以及取代於九十年代初購入之現有設備而額外作出龐大投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iii)儘管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之業務產生純利，仍有相對沉重之稅項及缺乏減稅措施。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通過該項決議案。
- (ii) 完成將現時由賣方五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SIT 5%股本權益轉讓予New Univers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
- (iii) 買方接獲形式令其合理滿意之巴西法律意見，內容有關(a)實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毋須取得巴西任何政府機關、Whirlpool S.A.或Brastemp da Amazonia S.A.之同意或批准，(b)實施買賣協議

項下交易不會導致Whirlpool S.A.或Brastemp da Amazonia S.A.擁有合約權利終止供應商採購協議；及(c)BCEEAL就其若干巴西物業所享有權利之性質及合法性。

倘上述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ii)及(ii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訂約各方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有關終止而解除，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當時所累計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任何訂約方因導致有關終止之違約情況(如有)及任何其他於終止前出現之違約情況而追討賠償之權利。

#### 完成後之責任：

New Universe擁有Brascabos及BCEEAL作為其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原先賣方購入，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股權收購協議載有本公司以其作為買方之身分須承擔之若干完成後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Brascabos、Whirlpool S.A.與Brastemp da Amazônia S.A.訂立供應商採購協議，據此，Whirlpool S.A.及Brastemp da Amazônia S.A.承諾，於Brascabos仍能符合有關產品規格之前提下，向Brascabos獨家採購其於南美洲製造工序所用若干材料之一切需要，為期四年，且視乎就價格、質素及其他表現條件而言之競爭表現而定，可延長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供應商採購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給予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

鑑於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Brascabos之權益，訂約各方已於買賣協議中協定，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此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作出以下承諾：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繼續按照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準時支付任何尚欠收購價(定義見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未繳款項。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剩餘收購價875,000美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 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之時及之後，其將不會於未獲買方同意之情況下，擅自豁免任何契諾、責任、條件或限制，亦將不會批准或同意修改或修訂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條文。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及各自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安排以Brascabos名義註冊商標「Brascabos」以及域名「brascabos.com」及「brascabos.net」。
- (iv) 劉先生及買方各自己同意於完成後繼續遵守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猶如彼等自完成日期起成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並就原先賣方因或就(x)劉先生、買方、Brascabos或BCEEAL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或未有履行有關責任；或(y)於完成日期後就Brascabos及BCEEAL之業務所產生任何稅項而作出之任何行動、索償或投訴，對本公司及賣方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彌償。有關責任包括(a)於供應商採購協議仍然生效之前提下(惟於任何情況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留聘數目於商業上屬合理之Brascabos及BCEEAL僱員、維持為Brascabos僱員所設福利計劃及履行計劃下之付款責任，以及維持若干投保範圍；(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留及保存Brascabos及BCEEAL之記錄，以供原先賣方就任何有關稅務之核數、查核及

行政上訴或訴訟提出抗辯，且不會於原先賣方作出書面同意前採取任何行動，致使Brascabos須就其獲本公司收購後(但有關作出收購之時或之前結束之任何稅務期間)所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累計或償付負債；及(c)於供應商採購協議仍然生效之前提下，向Brascabos作出所需投資，以符合供應商採購協議所設定所有規定。

## 有關NEW UNIVERSE及BRASCABOS之資料

New Univers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Brascabos及BCEEAL)主要於馬來西亞、中國、泰國、新加坡及巴西從事電源線及聯接線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Brascabos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New Universe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BCEEAL主要於巴西從事大型家庭電器所用電源線及聯接線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根據New Universe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已綜合計入Brascabos及BCEEAL之資產淨值)，New Univer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6,772,000港元。

根據New Universe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當中已綜合計入Brascabos及BCEEAL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概約港元	二零零九年 概約港元
除稅前綜合純利	41,535,000	23,363,000
除稅後綜合純利	20,220,000	4,380,000

完成時，New Universe及Brascabos各自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New Univer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6,000,000港元(即代價30,000,000港元與New Univer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772,000港元之差額)。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New Universe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New Universe(其股份正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製造及買賣電源線、聯接線及接插件。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須要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誠如上文所述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繼續投放資源。此外，由於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之業務徵收相對沉重之稅項及缺乏減稅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產生之除稅後純利僅約4,380,000港元。完成時，本公司將其於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以蒙古為基地之採礦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就出售或縮小有關業務規模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共識或磋商，亦無任何出售有關業務或縮小規模之意圖。

儘管代價3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權益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6,772,000港元存在折讓，董事注意到有關資產淨值包括自於二零零六年收購Brascabos所產生之商譽約23,400,000港元，而由於有關廠房及設備老化，故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大幅高於有關資產之市值。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流動現金。支付與該交易相關之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正檢討及考慮會否於完成時或之後重新調配或以其他方式安排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主要職責為監管New Universe集團繼續進行之業務)之職務。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涵義：

「BCEEAL」	指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巴西之有限公司，分別由Brascabos及New Universe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99%及0.0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scabos」	指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巴西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New Universe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擁有90%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之日，即買賣協議條款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
「New Universe」	指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Universe集團」	指	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
「原先賣方」	指	Whirlpool S.A.及Brasmotor S.A.
「買方」	指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收購Brascabos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權收購協議，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之要旨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劉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New Universe(其間接持有Brascabos之90%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	指	SI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New Universe兩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其他五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5%及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採購協議」	指	Brascabos、Whirlpool S.A.及Brastemp da Amazônia 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供應商採購協議
「賣方」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